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徽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499.58万元,资产总额为2928.5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安徽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安徽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200MA2NNJKF9T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行业	公路工程建设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